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王立心  
電話：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00493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30051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5150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113學年度七年級、八年級實施總量管制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2月16日成國教字第1130001043號函。
- 二、本府核定貴校113學年度普通班實施總量管制情形如下：
  - (一)七年級以23班共759人（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33人）進行管制，後續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3學年度之核定班級數及人數匡列七年級生管制人數。
  - (二)八年級以國教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6460號函核定112學年度新生之22班、實際人數706人進行管制。
  - (三)九年級以同函核定112學年度八年級生之21班、實際學生人數654人進行管制。
  - (四)俟各該年級學生人數超過上述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生。

三、貴校113學年度轉介學校為本市福豐國中（七年級）、八德

教務處 113/02/26 13:14



1130001438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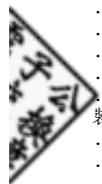
國中（七、八年級）、仁和國中（七、八、九年級）、大溪國中（七、八、九年級）等4校。

四、請貴校落實居住事實審查，以維護學區內學生之就學權益。

五、檢送國教署112學年度未能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人數編班核定函1份。

正本：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